

乐清市人民医院营养食品采购
—肾病型全营养素（第二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QYY-ZHCG2024023U)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乐清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清市人民医院营养食品采购—肾病型全营养素（第二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商品名称	品牌	剂型	规格	单位	中标折扣	最高限价	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 (元/包装单 位)
肾病型全营养素	倍瑞益	含乳饮料	200ml/瓶	毫升	85%	0.7 元 /ml	0.6 元/ml	120 元/瓶

2. 供货数量：以甲方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按下公式计算：

当期结算金额=以上一月所供货物数量×最高限价×投标折扣

4. 供应期限：本次招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价格确定：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为伍万元整（¥50000.00）。

二、质量标准：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食品有效期：以食品到货之日起计算，配送食品的使用有效期必须在 6 个月以上（特殊情况除外）。

三、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预算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留履约保证金。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 送货

-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送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验收方式

(1)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等），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同时甲方可采取扣除本批次货物的金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解除合同等处理方式；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将扣除全部未支付的货款并解除合同。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并负责卸货。

八、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经甲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申请后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十一、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乙方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供货的；
- 4)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6)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7)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8) 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或过期的；
- 9) 逾期送货达2次的；
- 10)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医院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四)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五)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六) 乙方须按实际供货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 2、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 3、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 6、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 7、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三、违约

发生以下情形视为违约，乙方须给与甲方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现有库存营养食品的退、换货工作，如乙方未及时对甲方退、换货需求进行响应，按违约处理，每违约一次以 500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在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 2、乙方未及时按甲方的订单需求配送营养食品，按违约处理，每违约一次以 500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在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 3、合同期内，如营养食品名称、规格、成分、包装等发生变化，乙方未在下次供货前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甲方有权停止该产品的使用，按违约处理，以 5000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 4、乙方在合同期内两次抽查被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将扣除全部未支付的货款并解除合同。
- 5、甲方所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检测乙方所供物品确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全部未支

付货物的货款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且承担检测费和甲方其他的损失。

6、甲方因第十一约定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另外约定外，乙方全部未支付货物的货款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

7、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本次以及重新采购支出的代理服务费用、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之前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溢价等。

十四、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 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未造成后果的，应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十五、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双方若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七、 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项目联系人为吴月丹，联系方式13616640657，通信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清远路318号；乙方项目联系人为朱勇，联系方式15068235218，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天瑞小区一组团3号楼二层、4号楼一层、4号楼二层。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中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人。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寄出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

传真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及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开户名称：乐清市人民医院

账号：333037310018010061789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瑞安市支行

开户名称：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账号：1203281029045142888

签约地点：浙江省乐清市